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 159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合辦家事事件法研討會
賴院長訪視竹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
司法院研議設原民專業法庭可行性
通訊監察新制施行4年 司法院檢討策進
2.3 法醫鑑定證據之調查與判斷（下）
4 家事庭協助子女交付會面強執擬擴大試辦
司法院行懲廳視導竹院智財訴訟業務

凝聚共識 推動新制

司法院與最高法院合辦家事事件法研討會

探討家事事件處理之基本精神及執行等相關議題 有助新制推展

【本刊訊】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於5月22日合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就即將於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進行研討，由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主持，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法官報告「合併審理」，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與談；政治大學許政賢助理教授報告「暫時處分」，最高法院陳玉完法官與談；各級法院法官及助理近160餘人參加。

家事事件法將「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合併審理、暫時處分、履行確保、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新制度，是家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大里程碑。該制度之合併審理及暫時處分制度，將隨新法施行而展開新面貌，成為一受關注之新興議題，為提供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參與及對話之平台，司法院與最高法院特別規劃此學術研討會，用以推動家事事件新制。

透過最高法院法官報告實務狀況、學者評論，以及學者報告學理見解、法官評論之交互深入對談方式，釐清家事事件處理之基本精神，並提出執行上可能有困難之點，例如：統合處理原則、不設限之合併、變更、追加、反請求，預設恐遲滯訴訟後果而設之分離裁量規定、無須行嚴格對審程序之裁判既判力問題、法制實施之社會條件是否足夠？定暫時處分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否再抗告？暫時處分在符合特定情形下當然失效並無以裁定宣告失效之立法設計，是否為法律漏洞？就此法官可否造法？聲請人應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若未盡其責，法院得否依職權調查證據？雖然家事事件法仍有諸多議題尚待日後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共識，但此次研討會，學術界與實務界已合作跨出一大步，對家事事件法的推展助益良多。



馬總統就職 賴院長監誓

總統馬英九、副總統吳敦義5月20日在總統府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監誓。

國際司法交流



賴浩敏院長及蘇永欽副院長接見德國Uwe Kischel教授（左1），Uwe Kischel教授並以「好的法官論理：可能性及原則」為題，與大法官進行專題座談。（相關新聞見4版）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竹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聽取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5月21日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訪視新竹地院。賴院長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與各庭庭長、法官代表舉行業務座談。

座談會首先由江德千院長就竹院業務現況及近年推動之措施作介紹。隨後少家庭就少家法官及主任觀護人短缺，建請司法院研議司法事務官能否繼續辦理安置、延長安置、認可收養等事件；刑事庭就當事人聲請交付錄音光碟及律師閱覽偵查光碟之規定、刑事被告分案制度、降低檢察官起訴率、各庭合理的股數問題提出建言；民事庭則建議司法院與銀行公會溝通作成決議，債務人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之條件，其他銀行能比照辦理，俾提高協商成功機會。相關建議均經林秘書長及各廳處長予以回應。

賴院長於聽取意見後表示，此行重在實地了解庭長、法官所面臨之問題，將請各廳處詳予研議解決，俾提升審判效能。

保障原住民族訴訟權

司法院研議設原民專業法庭可行性

【本刊訊】司法院為研商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必要性、設置條件及法官研習與訓練應著重之因素等，於5月15日召開座談會，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具原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學者專家、法院代表、法官及相關廳處主管等參與。

會中特別提出近年來各地院受理涉及原住民身分、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訴訟案件類型與數量統計表、相關行政函釋、案例、歷次舉辦有關原住民族人權保障之研習課程表供參。與會學者分從不同角度，就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提出建言，包括：是否設專庭，宜考量案件特殊性，而非以原、被告身分或案件量作為依據；在族群相互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司法受益權精神下，儘早成立原住民族法院或專庭、專股，由具該專業知識法官承辦；遴選法官時不應考量其血統因素，應著重其專業知識及加強專業訓練；充實各種原住民語通譯、加強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扶助、引進專家證人；審理涉及原住民族案件的法官，應對原住民族相關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充分理解；建立富人性的司法環境，讓原住民願藉司法解決問題等。

林秘書長於總結時表示，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設置，首要評估案件特殊性，在不修法之原則下，汲取國外相關經驗設立專庭或專股，可適度達到專業資源整合及案例累積之作用，並有助於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司法院將朝此方向規劃。對原住民族加強辯護、通譯、法律扶助等協助、引進專家證人，以及法官審理案件時，多傾聽、包容、同理心及耐心等，亦將請各法院改進。未來應致力於培養原住民族專業法律人才及法律宣導，與會者之意見將作為研議之參考。

落實人權保障

通訊監察新制施行4年 司法院檢討策進

【本刊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自96年12月11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新制實行已屆滿4年，司法院為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落實人權保障理念，於5月18日召開「通訊監察新制施行四年業務檢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院、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代表與會，促請檢警調等機關確實依法陳報期中報告及通知受監察人，以策進通訊監察業務之週延及順暢。

司法院為期此次業務檢討會能有具體成效，乃先函請各法院就辦理通知受監察人業務遭遇之問題及其他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相關疑義，彙送刑事廳先行整理，共計38則提案、2則臨時動議。經多方交換意見，各項議題均已獲得共識，對各級法院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助益甚大。

